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6.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